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田明輝 台東縣衛生局簡任十一職等局長（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任現職迄今）

田昌坤 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師三級醫師（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師三級醫師（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

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默許其子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醫師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事發後則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卻不通知其子返國，又漠視法令規定，任意將田昌坤醫師調派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田昌坤醫師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二人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為解決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醫護人才缺乏問題，推展山地離島衛生醫療業務，加強對山地離島居民之醫療照護，原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以下簡稱省衛生處）爰訂定「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證一】（以下簡稱養成計畫），培育原住民及離島籍屬之醫護人員，並將渠等分發至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服務，該養成計畫採獨立招考方式辦理，限定報考學生籍屬，錄取之學生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始准入學列為公費生，在學期間享有省衛生處給予學雜費、生活津貼、書籍費、返鄉旅費等公費

待遇，對於課業不佳者，另提供課業輔導費，請學校加強輔導，至於學生畢業後之服務管理事宜，則依照「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證二】（以下簡稱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功能與組織調整後，各廳、處、會之業務移由中央各部、會承受，該養成計畫及管理要點則係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並進行修訂，衛生署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證三】，且基於事實需要仍繼續編列預算補助該等公費生，對公費生之分發、服務履績處理，並未中斷【證四】，是項業務自九十年一月起則改由該署醫政處承辦，目前辦理中之計畫名稱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續辦計畫」。依該計畫七十三年入學學生所簽立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證五】之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第六項（四）及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之規定：「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證五】、「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證五】、「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證二】、「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註：台灣省政府；嗣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證二】，故自願接受養成計畫之公費畢業生，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志願保證書上之義務，服務期間若要留學，除需符合公費留學資格，亦需經服務機關核轉衛生署核准，且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經衛生署同意，始能調整服務地區。

原台東縣金峰鄉（以下簡稱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以下簡稱田醫師，現為該縣蘭嶼鄉衛生所醫師）係台東縣衛生局現任局長田明輝（以下簡稱田局長）之子，為養成計畫公費生，七十三年進入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就讀，八十一年畢業，現仍於履行服務期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自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證六】，報到當日即簽請該所主任高正治（以下簡稱高主任）同意自八十

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證七】，後經台東縣衛生局於五月五日時，不無故意引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該案轉陳台東縣政府鑒核【證八】，台東縣政府未核轉衛生署核准即依衛生局陳報資料，逕自於五月二十日同意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證九】；另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復職【證十】，並於五月二十二日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證十一】，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

又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台東縣衛生局傳真始知田醫師未依程序經該辦公室核准即出國研究【證十二】，明顯違反規定，據當時承辦業務之科長朱有信（以下簡稱朱科長）稱【證十三】：「我們一直打電話給田局長，告訴他說你這是違反規定的，你本身又是養成計畫的學生，你是違法的，你應該趕快叫你的孩子回來，他說我不知道，他都不理也不接我們的電話」、「七月三十一日下午接到傳真，當天就打電話，至少我個人打過一次，承辦人打了幾次，都是那個下午」、「我們第一次簽是八月一日就開始簽跟稿，那時候的長官認為我們可能要婉轉一點，我們就一直用電話跟他溝通，八月一日簽稿後，再來就是九月十一日、十三日，一直在協調當中，希望對方趕快回來就算了」；另有關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據朱科長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申請或報考前，要先報給我們，我們看與業務有無相關，我們會通知他准予報考（與否），至於他（如果）考上後之出缺，我們會再找人遞補他的位置」，然田醫師於本院約詢時稱，渠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研究計畫給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該教室即寄來招聘狀【證十九】，故渠公費出國研究之資格，顯與該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或志願保證書之「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專案保送」不符。本案台東縣衛生局田局長與其子田醫師顯有重大違失，茲臚列如次：

甲、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部分：

一、按台東縣金峰鄉為山地鄉，醫師招聘不易，田局長負統籌辦理縣內醫療衛生之責，理應審慎考量

並規劃縣內醫師人力資源。然田局長於商調田醫師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前，即知渠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一年【證十四】，且田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台東真的醫療人力很缺乏」【證十四】，惟其仍將其子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再默許其子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致金峰鄉衛生所乙員醫師員額懸缺超過二年，田局長雖辯稱：「他會回來啊，只是時間的問題，又不是去了就走人」、「（問：不是人力不足嗎？人力不足又調了一個不能用的？）不是不能用，只是慢一點用」【證十四】，惟田醫師赴日研究期間，金峰鄉衛生所確實僅有高主任乙名醫師，若高主任出差、開會、休假，即無醫師看診，故田局長難脫以一己之私，卻漠視鄉民醫療權益之咎。

二、依田醫師所簽立之志願保證書第六項（四）明訂：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然渠赴日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送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透過電子郵件聯繫，即獲該教室之招聘狀，田醫師申請公費研究資格前，既未先經衛生署之核准【證十三】，且非台東縣衛生局專案保送進修，而田局長竟於本院約詢時稱：「反正上面准他去進修，就給他去，如果不准，我們也不會去」【證十四】，實有知法玩法，投機取巧之失。

三、查田局長係養成計畫第一期之公費畢業生【證十五】，民國七十三年其子田醫師成為該養成計畫第三期之公費學生時，田局長時任台東縣衛生局局長【證十六】（六十八年九月至七十六年六月、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迄今），且田局長曾擔任台北縣衛生局局長乙職【證十六】（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前，在台東縣及台北縣擔任局長職務合計已超過十六年，該二縣境內又均有山地或離島鄉鎮，故無論於公於私，田局長對於該計畫之規定應知之甚詳；台灣省政府雖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功能與組織調整，然該養成計畫及管理要點則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同時進行修訂，並未廢止，衛生署僅係修正若干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

政院核備【證三】，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六日以台九十衛字第○○五二三一號函修正備查，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衛生署仍依該計畫繼續培養山地離島籍屬之養成醫師，且公費生與主辦單位間有契約關係存在，此法律關係不因精省而消滅；另一般公職醫師之商調，並無需經過衛生署之同意，然田醫師原服務於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在申請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前，曾依規定向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申請同意，該辦公室亦函復台東縣衛生局：「有關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田昌坤先生，服務於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申請商調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案，本辦公室同意所請」【證十七】，台東縣衛生局承辦人員亦曾將該辦公室同意書函陳送田局長核示以辦理商調【證十七】，在在證明田局長及田醫師顯然均知渠等養成計畫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在履行服務期間之調派，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田局長先辯稱因精省相關法令不明確【證十四】，未能依規定事前報備，後改口表示不知道該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證十四】，又再稱田醫師出國研究案係其下屬核定，而非由其判行【證十四】，其於事後方知衛生局之處理方式，惟仍未指示下屬重行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且默認該局人員之處理方式。田局長前後說詞反覆，企圖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或規避責任指陳本案純係下屬作業缺失，實有不當。

四、又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朱科長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開始，即多次以電話通知田局長要求其子田醫師立即返國，田局長在本院約詢時則否認曾接獲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之電話，且稱：「以為衛生署已經默認他赴日研究」、「未通知他返國」、「後來到三月份才知道要他趕快回來，不過他二月就已經回來了」云云【證十四】。惟查台東縣衛生局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九衛人字第八九○○九九八八號函台東縣政府【證十八】，該局「依衛生署函復指示，電告田員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益證田局長未通知田醫師返國，任令渠違規狀態持續存在，行事苟且敷衍，推諉卸責。

五、再田醫師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台東縣衛生局亦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在未經衛生署同意下，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將渠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證十一】，田局長於本院約詢時辯稱：「這規定實在是行不通，我們現在已經沒有醫師了，又沒有人要來」、「我有發給縣長啊！」、「不是按署裏的解釋，若受署裏面的管制行不通」【證十四】，田局長兼具公職及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之身分，對於相關之規定知之甚明，卻以該要點之規定行不通為由，置該要點對人員調派之規定於不顧，有違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原則，亦有違失。

乙、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部分：

- 一、田醫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渠於民國七十三年入學時曾親自簽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證十四】，且其父亦為該養成計畫之公費生，又曾擔任台北縣及台東縣衛生局局長職務合計超過十六年，故田醫師對於該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在履行服務期間之調派、進修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應知之甚詳，此由田醫師在申請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前，曾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向衛生署申請同意乙案證之【證十七】。
- 二、惟查田醫師赴日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發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後【證十四】，該教室即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同意提供其公費進行研究【證十九】；渠申請該公費後，並未立即向當時服務之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申請留職停薪，至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商調到其父擔任衛生局局長之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才於同日簽請該衛生所高主任核可留職停薪，渠原簽內容為：「職田昌坤因業務需要，擬研究台灣與日本B型肝炎防治之比較，於日前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一項三款請准予留職停薪乙年（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機會實屬難逢，懇請 鈞長秉持愛護部屬之心准予所請，職當感激不盡」【證七】。則依「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

學生志願保證書」之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六項（四）規定：「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田醫師非經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其出國研究資格，明顯違反規定。又有關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如前所述，據衛生署主管科長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且申請或報考前，要先申請衛生署核准【證十三】，然查田醫師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公費前，並未經衛生署之核准【證十三】；另經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之電話說明，台灣留學生若要取得日本公費留學，需經過教育部或日本交流協會主辦或代辦之考試，通過考試後才能獲得公費留學資格，且教育部提供之公費期間約為四年，日本交流協會為二年，除博士後研究或在學博士班學生之公費研究外，留學生通常需取得學分或學位。然田醫師非博士後研究，渠申請出國期間僅一年，且未獲學分或學位，渠取得之公費，亦非教育部或日本交流協會提供，也非自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處獲得，而係由該大學衛生學教室所提供，性質類似我國大學某一研究所提供之獎學金，顯與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所稱之「公費留學」規定亦不符。另本院調查委員於約詢時指出田醫師簽呈上所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與事實不符，渠則稱：「那個簽呈是我同事幫我打的，因為我不會打電腦中文。打錯了，我沒有注意到」【證十四】，益證渠出國研究之資格非為公費留學。

三、是以田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深受國家栽培及特殊保障，卻未經衛生署核准，即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赴日研究；尚未對金峰鄉民眾提供醫療服務，即無視個人留職停薪對衛生所醫師人力、醫療品質造成之影響，仍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卻於簽呈上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且未經衛生署同意而違反規定、赴日研究，既不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管理要點之規定，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錄取之學生，入學前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查民國七十三年入學學生所簽立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中有關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第六項（四）：「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另「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則分別規定：「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

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係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之子，為民國七十三年入學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畢業生，入學前曾發立志願保證書，八十一年自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現仍在履行服務期間，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前，卻主動寄送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自行請求進修，再透過電子郵件之聯繫，而獲該教室之公費留學招聘狀，是以其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既非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亦未經衛生署同意申請或報考，且田醫師於同年五月一日自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即於報到當日簽請該衛生所主任高正治同意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留職停薪，赴日進修。嗣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至金峰鄉衛生所復職後，復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予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既未報經衛生署同意，且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均違反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

按田局長既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醫師，對於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又其為該縣衛生行政首長，肩負督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之責，且台東縣境內部分山地鄉之醫療資源不足，醫師人力缺

乏，田局長對於醫師人力之補實，更應戮盡心力。然渠既知其子田醫師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金峰鄉衛生所乙員醫師員額將懸缺二年，卻仍向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其子至縣內之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再默許其子於到職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且漠視衛生局未審核其子未具公費留學資格，同時未依規定經過衛生署之核准；俟衛生署發現違規情事要求其子返國後，雖以公文函復依指示辦理，卻仍未通知其子立即返國服務，任令違規狀態持續存在；其子返國後，田局長又未依規定，任意將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之田醫師，在未經衛生署同意下，逕自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且本案除本院外，行政院衛生署、台東縣政府曾多次要求台東縣衛生局查明見復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署名為「一群不平之公費生」亦曾多次向不同單位檢舉，然田局長先辯稱因精省相關法令不明確，未能依規定事前報備云云，後稱「不曉得有該要點」、「管理辦法在一科，我也不知道，他們沒有附上去，文也不在我的手上判行」，再辯之「以為衛生署已經默認他赴日研究」，在在顯示其未能恪遵法令、知法守法，且推諉卸責、情節灼見。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定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

田昌坤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深受國家栽培，入學前又曾發立志願保證書，卻未本誠信原則，履行服務義務，事先未經衛生署核准，即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赴日研究；又於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尚未對金峰鄉民眾提供醫療服務前，無視個人留職停薪對衛生所醫師人力、醫療品質造成之影響，仍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且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卻於簽呈上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致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台東縣政府相關人員或以有心之包庇或因無心之誤導即核准渠出國，而未經衛生署同意，均有違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定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

之規定。

據上論結：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七條之規定、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